

動議及請求

原網址：<https://texaslawhelp.org/article/motions-and-requests>

動議及請求是您如何在案件期間正式地請求法官採取行動的方式。

由德州法律扶助.org 編寫 • 最後法律審查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• 最後編輯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3 日

有時，在審判前或審判中，當事人需要向法院請求某些事。在訴訟中向法院請求某些事情，您通常需要提交動議 (motion) 或請求 (request)。最常見的動議及請求有請求陪審團 (Requests for Jury)、延期審判動議 (Motion for Continuance)、修正請求動議 (Motion to Amend Petition)、以及暫時命令動議 (Motions for Temporary Orders)。

頁目錄

請求陪審團 (Request for Jury)	1
延期審判動議 (Motion for Continuance)	1
修正請求動議 (Motion to Amend Petition)	2
暫時命令 (Temporary Orders)	2
通用動議表格.....	2

請求陪審團 (Request for Jury)

如果您希望由陪審團審理您的案件，您應請求陪審團。依據目前法律狀況，您的案件要取得陪審團可能很困難。

請見[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216a](#)。

延期審判動議 (Motion for Continuance)

延期審判動議請求法官延後您的聽證至更晚的日期。這個動議必須包含為何您的聽證應被延後的原因。

請見[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247、251 至 254、以及 330\(c\) 以及 339\(d\)](#)。

請閱讀[如何申請延期](#)，

修正請求動議 (Motion to Amend Petition)

您能向法院書記官在審判前，提交變更請求來改變您的請求。這通常叫做修正請求。這通常會添加或刪除先前提交給法院的請求書的內容。

新的請求書標題應該以「首次修正 (First Amended)」開頭。例如，如果您修正離婚的原始請求書 (Original Petition for Divorce)，您會將修正請求書標題訂為第一次修正原始離婚請求書 (First Amended Original Petition for Divorce)。

修正請求書**完整地**填寫。請不要只填寫您想修正的部分。相反地，完整地填寫修正請求書涵蓋您想要變更以及您不想變更的部分。提交這個修正請求書後，您必須通知對造，他們才知道變更內容。

如果您決定在審判前七日內變更您的請求，您必須取得法官同意 (permission) 以修正您的訴狀。要請求同意，使用請求修正動議 (Motion to Amend Pleading)。(請見[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63 到 65](#))

相關：[在家庭法案件請求修正](#)。

暫時命令 (Temporary Orders)

因為訴訟可能耗費數月才結束，法官有時會發布暫時命令，告訴當事人他們在最終聽證前應該或不應該做的行為。

請求法官要求另一方當事人停止一些行為可能對您有害，或開始履行義務，請以書面請求暫時命令。另一方也可能會用書面請求暫時命令。法官將為決定哪個命令最適當。

相關：[暫時命令及暫時限制令](#)

通用動議表格

如果您無法找到符合您需求的特定動議表格，您可以嘗試[撰寫您自己的動議](#)。如果您選擇這個選項，請確定您[知悉相關法律](#)且瞭解您需要請求甚麼以取得您想要的。